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2. 基金募集情况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400-6788-533 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鹏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证券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鹏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5 年地债,基金代码:159972)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
www.newone.com.cn、95565）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
400-6788-999 或 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